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1）〔2019〕33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19 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韶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韶关市曲江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韶自然资字〔2019〕457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原已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1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5〕1018 号）批准使用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中乡村委会共 6.0535 公顷中的 5.9296 公顷建设用地恢复为农用地 5.9296 公顷（耕地 5.9296 公顷）、将原已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08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09〕289 号）批准使用曲江区沙溪镇中心村委会共 19.9054 公顷中

的 4.0654 公顷建设用地恢复为农用地 4.0654 公顷（耕地 3.6148 公顷）、将原已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1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5〕147 号）批准使用的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委会共 48.114 公顷中的 2.7764 公顷建设用地恢复为农用地 2.7764 公顷（耕地 2.7764 公顷）、将原已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3〕13 号）批准使用的曲江区马坝镇水文村委会共 23.2986 公顷中的 0.3371 公顷建设用地恢复为农用地 0.3371 公顷（耕地 0 公顷）。上述批次所涉及的 13.1085 公顷农用地转用指标、12.3208 公顷建设占用耕地指标予以调整给本批次使用。调整使用后《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1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5〕1018 号）中的 5.9296 公顷、《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08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09〕289 号）中的 4.0654 公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1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5〕147 号）中的 2.7764 公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1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3〕13 号）中的 0.3371 公顷农用地转用行为失效，土地征收行为依然有效恢

复作为国有农用地。当地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耕种，确保国有农用地有效、科学利用。同时，请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做好相关地籍管理工作。

二、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曲江区马坝镇阳岗村甘屋、廖屋、下何、郑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3.1085 公顷（耕地 12.32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87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4984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0.0523 公顷，以上合计 13.6592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韶关市曲江区域城镇建设用地。

三、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904063196），已落实占补平衡。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

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韶关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曲江区人民政府。